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

公告编号：2018-15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或“收购人”)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京基集团自2018年10月22日起向*ST康达除京基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公司39,07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4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19,538,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不以终止*ST康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至2018年11月20日收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康达,股票代码:000048)于2018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